

## 第五章 《自由中國》的組黨運動

### 第一節 中國民主黨的籌組

「中國民主黨」的組黨運動，主要是由兩股力量的結合形成。其一是一九四九年以後大陸來台的部分自由主義知識分子；另外是台灣本地的政治人物和社會菁英。前者以《自由中國》雜誌為宣傳媒體，再配合後者的地方選舉活動，而形成新黨的運動（李筱峰，1992：166）。在整個組黨運動中，《自由中國》的知識份子基於民主制衡理念，而有組織反對黨的構想，而本土政治菁英則具備了群眾基礎與從事實際的選舉事務的經驗。《自由中國》所提倡的民主自由理念，以及敢於對時政痛下針砭的言論，對於當時台灣的部分本土菁英而言，是相當具有共鳴作用的，因此，《自由中國》的知識分子與台灣本土部分菁英分子的結合，也就水到渠成。而他們的結合，是以台灣地方選舉為媒體。

#### 壹、組黨運動之發起

1957年4月台灣舉行第三屆縣市長及省議員的選舉。石錫勳（日據時代台灣文化協會理事）、郭發（日據時代《台灣民報》老記者）和王燈岸（日據時代文化抗日分子）三人計畫在選舉前夕籌組「黨外候選人聯誼會」，研究選務，並仿日據時代的文化巡迴演講舉辦民眾座談會。經郭發奔波聯絡結果，中部地區的候選人首先相會，共推彰化縣長候選人石錫勳、台中縣長候選人楊基振、台中市長候選人何春木三人為發起人。1957年4月11日，在台中召開第三屆臨時省議會及各縣市長候選人關於選務改進的座談會，提出五項議案<sup>1</sup>。同時共推民社黨

<sup>1</sup> 此次座談會的五項議案如下：一、關於現役軍人、警察人員，有關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各級公務

和青年黨為本建議案向政府交涉的代表。會中並決議，本屆選舉完後，由李萬居負責盡速召集一個選舉檢討座談會。

該次選舉，台中市郭國基、台南縣吳三連、高雄市李源棧、宜蘭縣郭雨新、雲林縣李萬居、嘉義縣許世賢當選省議員，被稱為「五龍一鳳」，此乃日後「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的核心人物。選後，李萬居即依之前的決議，奔走全省各地，終於在5月18日於台北蓬萊閣召開一場選舉檢討會，參加者主要有無黨籍與民、青兩黨人士，與會者一致抨擊此次選舉的諸多弊端（蔡憲崇，1983：23-24）。這次會議對日後「中國民主黨」的籌組影響深遠。第一，這是無黨籍及民、青兩黨政治菁英首次大規模的集結，雷震也參加了這次會議並發表演說。第二，會中並通過要籌組「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顯示反對勢力已開始有將組織「常設化」的企圖（蘇瑞鏘，2005：62）。不過，「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經過兩次的申請，統治當局皆不准其設立<sup>2</sup>。

從第三屆的地方選舉起，《自由中國》雜誌便開始對地方自治、地方選舉的問題大加討論。當時《自由中國》在選前曾刊登朱伴耘的〈反對黨！反對黨！反對黨！〉（第16卷第7期）等文章。而選舉期間，適逢胡適返台就任中央研究院院長，他在該年5月27日自由中國社的歡迎餐會上，公開發表了一篇「從爭取言論自由談到反對黨」的演說，公開主張由知識份子、教育界、青年出來組織一個在野黨。因此，「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的申請遭到批駁，或許是因為這種結社被認為是在為組織新黨鋪路亦未可知。

事實上，從其後的歷史發展來看，組黨運動確實是循著選舉改進

---

人員，自治人員，教員不得協助候選人為競選活動；二、監察小組召集人不該由國民黨地方黨部主任委員兼任；三、派駐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擬可由各黨派（國民黨、民社黨、青年黨）共同推薦，平均分配；四、關於廢票、無效票必須會同監察員，當眾唱票；五、現任縣市長參加下屆縣市長及省議員競選者，不得利用公眾交通工具以供競選活動或作競選宣傳之用（李筱峰，1987：71）。

<sup>2</sup> 「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的宗旨是「響應政府建立並鞏固民主政治，以闡揚民主理論，研究自治制度，以期促進完善之地方自治」，於1958年7月向台北市政府申請設立，但遭駁回。8月轉往省政府登記，也是不准設立（文德，1979：88）。

座談會而進行下去的。而《自由中國》雜誌則為這逐漸成形的組黨運動提供相當的理論基礎。前述的「今日的問題」一系列的社論，便是在「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提出申請的期間（七月）開始陸續發表，有系統地全面檢討當時所有政治、經濟、教育、軍事、新聞等問題，而以「反對黨」問題作終結，認為「反對黨是解決一切問題關鍵之所在」。自此，《自由中國》積極宣傳鼓吹新黨運動，並與青年黨的機關報《民主潮》和李萬居主持的《公論報》互相呼應。由此亦可見外省籍知識份子與台籍民選政治反對精英此時已緊密結合一起（顏志榮，1993：255）。

「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雖未能合法成立，但全省無黨派的人士深覺其在野的力量有保持的必要，便以「民主人士聯誼會」的名稱相聯繫，到了1960年的地方選舉來臨時，又改稱「選舉改進座談會」作全省性大規模的整合。1960年地方選舉前夕，李萬居、郭雨新、高玉樹、吳三連、許世賢、楊金虎等人，召開了一次選舉問題座談會。雷震和青年黨領袖夏濤聲、民社黨主席蔣勻田都出席參加。地方選舉後，5月18日無黨籍人士和雷震及民青兩黨人士共七十二人在台北市民社黨總部召開「在野黨及無黨無派人士本屆地方選舉檢討會」。會中激烈批評選舉舞弊，最後大家做成四點決議，包括即日起組織「地方選舉改進座談會」（以下簡稱「選改會」），並在各地設立分會<sup>3</sup>。此後，「中國民主黨」正式展開實際的籌組行動。

## 貳、組黨運動之進行

地方選舉改進座談會的成立，再配合《自由中國》雜誌對反對黨

<sup>3</sup> 此次會議，做成四點決議，前三點皆是與改進選舉的要求有關，第四點則與組織反對黨有關：「即日組織地方選舉改進座談會。在座出席人員為當然會員，各地得設分會。為了實行方便起見，由主席團推出約略30人，擔任促進選舉改進工作。至於另組新的強大反對黨問題，由座談會與民青兩黨協商進行。」（自由中國編委會，1960e：24）

《自由中國》與台灣黨外運動發展之研究（1949-1960）

的鼓吹與呼籲，使得新黨運動進入了緊鑼密鼓的新階段。一連串的活動也因此密集展開，展現新黨運動的積極態勢：

6月15日，地方選舉改進座談會發表聲明，宣佈：第一，要成立「選改會」；第二，要籌組新政黨。此後，「中國民主黨」的籌組，即以「選改會」為主體而展開<sup>4</sup>。

6月19日，地方選舉改進座談會在《自由中國》社召開第三次主席團會議，會中確定委員46人，召集人15人。雷震表示此次會議名義上為座談會，實際上為新黨籌備會（傅正主編，1989-1990（40）：332）。

6月25日，地方選舉改進座談會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推定李萬居、雷震、高玉樹為新黨發言人，會中推出雷震、李萬居、高玉樹、夏濤聲、吳三連、郭雨新、齊世英、楊毓滋、石錫勳、王地、楊金虎、許世賢、黃玉嬌、郭國基、李源棧、謝漢儒等十六人為召集委員，準備全省各地巡迴座談會。

7月19日，在台中市議員楊秋澤處舉行中部四縣市巡迴座談會。大家公推王地、石錫勳與何春木三人為主席團主席。出席者有七、八十人之多，其中包括省議員、縣市議員、農會、水利會及合作金融界的民間領袖。石錫勳指出現在的「選改會」即在為未來的新政黨鋪路，此外他也表示「選改會」及未來的新政黨不會有地方色彩，雷震接著也表示組黨分子並沒有偏狹的地區觀念<sup>5</sup>，並透露未來新政黨的兩大方針為「反共」與「民主」（張健生，1960：2）。

7月23日，在嘉義市許竹模律師宅舉行雲嘉地區的巡迴座談會。大家公推許世賢為主席，會議則由許世賢、許竹模和蘇東啟分別主持。參加者除了「選改會」的領導人之外，尚包括雲嘉兩縣的省議員、縣

<sup>4</sup> 當時「地方選舉改進座談會」的組織雖仍距實際的政黨尚遠，不過，它卻是為籌組反對黨做鋪路的工作（李萬居，1960：16）。

<sup>5</sup> 從石錫勳與雷震的發言，可見此時外界對組黨運動內部的「省籍」問題，已有一定程度的議論。

議員、醫師、律師、金融界、農界等知名人士近百人。雷震在會中指出，新政黨除為了改善選舉外，乃以建國救民為最終目標，而且又再度強調新政黨係一全國性的組織，絕無偏狹的地域觀念以及重申「反共」、「民主」兩大目標。會中最後並做成幾點結論：1. 吸收黨員質量並重。2. 加強宣傳工作。3. 早日完成組黨。4. 建議以「中國民主黨」為新政黨名稱。5. 經費來源除徵收黨費及自由樂捐外，向海外僑胞及各界捐募（張漢江，1960：2）。

7月31日，在高雄第一飯店，舉行高屏地區的巡迴座談會。李源棧、楊金虎、林清景等人被推舉為主席，參與者共有七十多人。這些人士的背景，主要為教育界、民意代表、醫師、律師、商人、鄉鎮長等。當日的主要結論計有：1. 地方人士決定新黨名稱。2. 新黨組織具體辦法之促進。3. 新黨於九月底成立。4. 因選舉毛病百出，想法改進使其公平合理。5. 新黨的成立是站在反共抗俄救國復國地位上（公論報，1960/8/1，版2）。

8月13日，在中壢黃玉嬌處舉行桃竹苗三縣的巡迴座談會，由葉炳煌和謝漢儒主持，參加者有二十多人。高玉樹指出，國內外人士頗為重視新政黨的組織，此乃因為該黨的發起人含本省人及外省人，其中本省人有群眾基礎與經濟力量；外省人有組織政黨的經驗。雷震則再度強調新政黨是全國性而非地方性政黨，此外他表示組黨運動已到成熟階段，將於九月底或十月初正式成立<sup>6</sup>（公論報，1960/8/14，版2）。

9月1日，地方選舉改進座談會發表緊急聲明，除了對新黨分子近日內所受到干擾提出控訴外，並堅決聲稱：「由於組織新黨的運動已經是海內外民主反共人士一致的願望，而在國內是由下起來的潮流。我們現在對於新黨的政綱、政策、黨名及黨章等都已有了初步的定案，

<sup>6</sup> 蘇瑞鏘也指出：「地方選舉改進座談會」從7月19日到8月13日，依序在台中、嘉義、高雄以及中壢四地，召開分區的巡迴座談會，試圖深入群眾。中壢座談會後，原本已決議在台北召開基隆分區座談會，但最後因雷震案的爆發而沒開成（蘇瑞鏘，2005：126-129）。

《自由中國》與台灣黨外運動發展之研究（1949-1960）

預定在九月底前即可宣告成立，我們敢斷定這不是任何干擾所能阻止的（雷震、李萬居、高玉樹，1960：16）。」

組黨運動到此已呈勢不可止的地步。9月1日出刊的《自由中國》也發表社論〈大江東流擋不住！〉（第23卷第5期），除反駁國民黨當局的反對組黨的言論外，並聲稱組黨是任何洪流無法阻擋的。就在〈大江東流擋不住！〉發表的三天後——9月4日——台灣警備總部以涉嫌叛亂，拘捕新黨秘書長雷震，及《自由中國》編輯傅正等人，並查扣所有關於新黨的政綱、政策及宣言等資料。中國民主黨的組黨運動因此受到嚴重的打擊。

## 第二節 組黨運動成員分析

《自由中國》的知識分子集團，在言論節節升高後，逐漸與本地的政治人物相匯合，而發展出1960年的組黨運動。組黨運動藉地方選舉改進座談會而運作，參加幾次選舉改進座談會的各地方人員很多，總計有數百人，但實際推動組黨運動的核心人物，約有二、三十人，故組黨運動成員之分析將分別從核心人物以及其他相關人士（相對於「核心人物」的次要人物）等兩方面來加以探討。

### 壹、核心人物之分析

根據鄭牧心的分析，參與組黨活動的幕前幕後者，可概括成下列四種類型：第一種是退黨的知識分子，即原為國民黨內開明進步的知識分子，而當時已是黨外的領袖人物，可舉雷震、齊世英為代表。第二種是在野黨人士，即民社、青年兩黨人士，可舉楊毓滋、蔣勻田、

王世憲、夏濤聲、朱文伯為代表。第三種是知識分子，即學者理論家和政論家，可舉殷海光、戴杜衡、傅正等。第四種是地方政治人物：如李萬居、高玉樹、吳三連、郭雨新、許世賢、郭國基、楊金虎以及蘇東啟……等數十人（鄭牧心，1991：184）。大致而言，即是由《自由中國》為核心的知識分子提供思想、理論與文字的力量，而本土菁英提供群眾的資源，二者相互為用。

根據李筱峰的分析，新黨運動的領導階層，大致可以歸納為四類：  
1. 自由主義學者型的理論家、政論家。2. 從國民黨中脫離出來的菁英。  
3. 民社、青年兩黨的部分重要主幹。4. 本土性政治人物。以上四類人物角色是具有多重性的，如雷震，屬第二型人物，也屬第一型人物。再如李萬居，第一、三、四型皆屬。在四個類型中，第一型人物學養深厚，平日與世界思想經典與前端理論接觸，而一方面又能關心時政，能將理論與實際銜接緊扣；而第二、三類型的人物，也是理想型的知識分子，並富有政治的實際經驗；至於第四類型的本土政治人物，則平日與民眾有所接觸，擁有民眾基礎（李筱峰，1992：193）。

6月25日「選改會」委員會議推出的16位召集人，更是籌組「中國民主黨」的核心人物，而其中又以7名常委及3名發言人為領袖人物。以下列表分析這16人（前7名為常委、前3名為發言人）的籍貫、年齡、學歷、經歷與黨籍（如表5-1所示）。

在籍貫方面：16名召集人包括大陸籍5人、台灣籍11人，7名常委包括大陸籍3人、台灣籍4人，3名發言人包括大陸籍1人、台灣籍2人。由此可見，大陸人在「選改會」的領導階層中佔有相當的比重，甚至居於主導地位。誠如李筱峰所說：「在二二八事件內外省人鬩牆內鬥的13年後的此一時期，內外省的菁英分子能團結共同從事政治運動，顯示此一時期領導分子的智慧（李筱峰，1992：191）」。

在年齡方面（以1960年為準）：16名召集人平均55歲，7名常委平均57.7歲，3位發言人平均56歲。就一般參與政治反對運動的年齡層而言，誠如林濁水所言：「近代無論中外，激進的民主革新運動，全都是充滿活力而又沒有社會包袱的青年知識份子所推動。但是激進的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卻是個唯一的例外（林濁水，1982：69）。」接近耳順之年還參與激烈的政治反對運動，實不多見。

在學歷方面：16名召集人全部都是大專畢業。若進一步就省籍來交叉分析，其中大陸籍人士以修習法政學科為主；而台灣籍人士則以修習醫藥學科為多，且多為留日出身。因此堪稱社會上的高級知識份子。



表 5-1 「地方選舉改進座談會」召集人分析表

姓名	籍貫	時年	學 歷	重要經歷或出身	政黨關係
雷 震	浙江	63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 法學部畢業 日本大業、政治研究所肄業	政治協商會議秘書長、監察委員、憲法委員會、國策顧問、總代表、總統府國策顧問	遭國民黨籍註銷
李萬居	台灣	58	法國巴黎大學 社會學系畢業	軍委會粵港區少將副議長、省參議會議長、省議員	青年黨
高玉樹	台灣	47	日本早稻田大學 工學系畢業	工程師、台北市長	民社黨
夏濤聲	安徽	61	北京大學 政治系畢業	立法委員	青年黨
吳三連	台灣	61	日本東京一橋大學 商科畢業	台灣新民報編輯主任、國大代表、台北市長、省議員	無
郭雨新	台灣	53	台北帝國大學 農經系畢業	省茶葉聯營公司董事長、省議員	青年黨
齊世英	遼寧	61	德國海山大學 德學畢業	國民黨中央委員、國民參政員、立法委員	遭國民黨籍開除
楊毓滋	江蘇	55	東吳大學 法學系畢業	國民參政員、制憲國代、總統府國策顧問	民社黨中央委員
石錫勳	台灣	69	台北醫學專門學校 醫學畢業	開業醫生、彰化市參議員、日據時代文協理事	無
王 地	台灣	42	日本興亞醫學專門學校 醫學畢業	開業醫生、台中縣議會議長	無
楊金虎	台灣	62	日本醫科大學 醫學畢業	文協、民眾黨幹事部、開業醫生、國大代表	民社黨
許世賢	台灣	52	日本九州帝國大學 醫學博士畢業	開業醫生、嘉義縣參議員、省議員	遭國民黨籍開除
黃玉嬌	台灣	41	日本東京昭和藥科大學 藥學畢業	接收委員、縣議員	民社黨
郭國基	台灣	60	明治大學 法學部	曾參與文協及民眾黨、高雄市參議員、省議員	退出國民黨
李源棧	台灣	51	日本岩手醫學專門學校 醫學畢業	開業醫生、高雄市參議員、省議員	無
謝漢儒	福建	44	香港華南學院 政治系畢業	經濟日報社長、省議員	民社黨

資料來源：節錄自李筱峰（1992：190）的整理，研究者略作增損<sup>7</sup>。

<sup>7</sup> 李筱峰的研究範圍除了這些召集人之外，尚包含數名在召集人以外的實際參與者，如：朱文伯、傅正、何春木、葉炳煌、蘇東啟、葉時修等 6 人，為了統一起見，本研究僅節錄這 16 名召集人來加以探討。

在經歷方面：大陸籍人士多數與統治當局頗有淵源，不是官員就是民代。至於台灣籍人士則多「曾經直接或間接受過日據時代台灣的政治文化抗日運動之洗禮（包括：李萬居、吳三連、楊金虎、郭國基、石錫勳<sup>8</sup>）（李筱峰，1992：192）」。

在黨籍方面：全為非國民黨人士，即民、青兩黨或無黨籍人士。其中，民、青兩黨因力量衰微，而思運作新黨，以遂行政治理想。此外，就無黨籍人士而言，許多人原屬國民黨，雷震、齊世英、許世賢乃遭國民黨註銷或開除黨籍，而郭國基則是因故退出國民黨<sup>9</sup>。

從這份領導階層的名單中可知，不論就召集人、常委或是發言人來看，台灣籍人士都較大陸籍人士為多。到了大陸籍組黨領袖雷震被捕之後，台灣籍人士在組黨運動中的重要性也就更加突出。因此，以下則特別就台灣籍組黨的核心人物進一步分析之。

顏志榮曾就先天條件、後天條件、社會階層、政治條件與其它特殊事件等五個面向，分析 12 位台灣籍民選政治反對菁英的背景。其所分析的 12 位菁英，包括吳三連、高玉樹、楊金虎、林番王、余登發、葉廷珪、黃順興、郭雨新、李萬居、郭國基、李源棧、許世賢等人。其中絕大部分參與過籌組「中國民主黨」的相關活動，更包括「選改會」11 位台灣籍召集人的大部分（8 名）、4 名常委的全部以及 2 名發言人的全部。因此，這項分析極有助於深入了解「選改會」中參與組黨運動的台灣籍領袖之背景，茲以表 5-2 歸納如下：

<sup>8</sup> 李萬居曾經參加台灣文化協會的巡迴演講；吳三連曾經是「台灣人民之喉舌」的《台灣民報》的創始人之一；楊金虎是台灣民眾黨高雄支部的常委；郭國基曾積極參與台灣文化協會、台灣民眾黨及「議會設置期成同盟會」多項活動，更因東港事件遭日人判刑入獄；石錫勳是台灣文化協會的專務理事，在治警事件中曾被扣押。

<sup>9</sup> 雷震、齊世英及許世賢分別因刊登「搶救教育危機」、反對電力加價及參加「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而遭國民黨註銷或開除黨籍。至於郭國基，則是因為在二二八事件中被捕下獄，出獄後即離開國民黨（謝欣純，2002：47）。

表 5-2 台灣籍民選政治反對菁英背景分析表

先天條件	首次踏入政壇年齡	平均 49.7 歲，其分佈在 41 到 50 歲所佔的比例最高（這些菁英皆經歷過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因此必然會比較國民黨政府與日本殖民政府之優劣）。
	出生區域與成長區域	大都生長於抗日活動激烈之地區（有七成來自南部地區）。
	結語	他們面對國民黨政府強大的國家機器會毫不畏縮。
後天條件	教育程度	八成大學畢業（為台灣人精英中的精英）。
	留學情況	七成畢業於日本大學（因求學時所受種種不公平待遇，激起他們反抗日本殖民統治之義憤，此反日思想與日後反國民黨有連帶關係）。
	政黨屬性	余登發、葉廷珪、郭國基、許世賢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退出國民黨（可尋出其之所以從事政治反對之些許端倪）。
社會階層	就任前之經歷（包括職業）	均屬上層社會人士，且不少人已具有相當豐富之從政經驗，具有相當之社會聲望（此可解釋國民黨對他們壓抑有之，但未曾趕盡殺絕之因——如雷震案爆發時）。
	出生時家庭經濟狀況	出身貧困及小康家庭的比較多。
	就任時家庭經濟狀況	均已相當富裕（因為奮鬥致富的人會比較圓熟且世故，所以不會衝動到寧為玉碎，而會選擇瓦全。因此，當雷震案發生時，這些台灣籍菁英卻能全部倖存）。
政治條件	體驗過日本殖民政府之歧視統治	多有此經驗（由於這些人之成長時期，均感受到外來政權之歧視，而追尋公平之待遇，應是其內心之當然志向。因此一旦他們發現國民黨政府對台灣之統治仍有相當之缺失時，自然會繼續其政治反對以追求合理公平待遇之傳統）。
	參與日據時期非暴力之政治反抗活動	有吳三連、郭國基、楊金虎、李萬居等人。
	對日本法治之認識	他們對日本之法治嚴明應留有深刻之印象（相較於爾後他們目睹國民黨政府之統治方式，則日本殖民時期嚴明之法治體制，必然會帶給他們一些比較與思考，對其政治反對道路之選擇，或許有一些影響）。
其它特殊事件	如 1947 年大慘案（二二八事件）之影響	可能使其更堅定政治反對之態度，而不會與國民黨妥協。
結論	由於有以上的背景，使得這些台灣籍民選政治反對菁英，其政治反對之信念愈強，但愈會傾向採取溫和政治反對之手段。	

資料來源：顏志榮（1993：26-27、80-131）

## 貳、相關人士之分析

首先，1960年5月18日召開的「在野黨及無黨無派人士本屆地方選舉檢討會」數十名的參與者中，除了少數後來有所變動外，大多屬於組黨的參與者。其中有些人雖非召集人，但其參與組黨的熱忱卻不下於召集人，如《自由中國》社的傅正即是一例。以下列出這七十多位出席者的全部名單，包括幾位召集人也一併列出：吳三連、高玉樹、李萬居、郭雨新、郭國基、郭發、謝漢儒、夏濤聲、朱文伯、楊基振、李姓源、齊世英、雷震、蔣勻田、成舍我、沈雲龍、孫亞夫、萬鴻圖、楊毓滋、王漢生、葉時修、劉永濟、王嵐僧、傅正、宋霖康、李福春、李連麗卿、李賜卿、王子鵬、李秋遠、張高懷、林丕讓、諸寶恆、趙和、葉炳煌、鄭宋柳、林維洲、黃千里、傅添榮、蔡坤山、洪添祿、陳肯、洪錐、王地、蘇東啟、吳光遠、張火源、許竹模、許世賢、李火煙、胡能晃、葉廷珪（林鶴壽代）、魏東安、陸雲皆、林清景、楊金虎、李順德、黃振三、何春木、蔡德彬、蘇祖繼、翁道源等數十人（自由中國編委會，1960e：20）。

其次，從7月19日開始，「選改會」在全台各地舉辦多次的分區巡迴座談會，其中有各地的主持人及其它參與人士。每次皆有數十人至百餘人不等，若不計出席每次會議的「選改會」召集人，目前可考者大致上有以下數十人：

台中座談會——何春木、楊秋澤、李賜卿、傅正、郭發（張健生，1960：2）。

嘉義座談會——許竹模、蘇東啟、詹振泰、蔡誅、蔡連德、黃國魂、翁道源、戴桂生、萬壽康、林番婆、王鍾麟、李火煙、劉通響、蔡光武、陳強、王吟貴、胡能晃（張漢江，1960：2）。

高雄座談會——林清景、莊三桂、葉福安、李阿賴、吳國卿、陸

雲皆、葉俊櫻、李順德、林傳藝、葉登祺（公論報，1960/8/1，版2）。

中壢座談會——葉炳煌、林維洲、鄭宋柳、趙和、陳全昌、胡森海、邱瑞勳、范姜新鰲、田朝明（公論報，1960/8/14，版2）。

就職業而論，這些人士多為省議員、縣市議員、鄉鎮長、醫師、律師，或出身教育界、商界、農田水利會與合作金融界的民間領袖；就省籍而言，則多屬台灣籍。

### 第三節 雷震案的爆發

就在組黨活動進入高潮而準備宣佈成立「中國民主黨」之際，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於1960年9月4日逮捕了雷震、馬之驩、傅正、劉子英等四人，史稱「雷震案」或稱「雷案」。

雷案的爆發不但造成《自由中國》就此停刊<sup>10</sup>，更重創正在籌組當中的「中國民主黨」，該「黨」經此重擊而一蹶不振<sup>11</sup>。亦即是說，就整個組黨運動的發展來看，雷案乃其由盛轉衰的主要關鍵（蘇瑞鏘，2005：159）。這段戰後台灣政治史上最受矚目的案件，深刻影響了其後台灣的政治變遷和民主發展。

#### 壹、逮捕行動

雷震是1960年9月4日被逮捕，但警總卻已經為此準備了近兩年時間。警總早在1958年10月就已經完成逮捕雷震、停刊《自由中國》

<sup>10</sup> 警總逮捕雷震等人之後，《自由中國》就辦不下去，這與雷案的壓力有密切的關係。因為，被捕的四人全是《自由中國》社的成員，包括發行人雷震、經理馬之驩、編委傅正以及前會計劉子英。其中，雷震的被捉，更使該社群龍無首。

<sup>11</sup> 「中國民主黨」胎死腹中的原因頗多，非只雷案一端。然而，雷案卻是最直接且最具殺傷力的原因。

《自由中國》與台灣黨外運動發展之研究（1949-1960）

的計畫作業，但因行政院長陳誠未作批示，而未付諸執行，唯針對《自由中國》言論進行的研究分析工作則持續進行（林淇濂，2003a：284-285）。1959年1月23日，警總軍法處正式以「田雨專案」進行「假想作業」<sup>12</sup>；1960年5月16日，《自由中國》發表殷海光所撰〈給雷震先生的一封公開信〉（第22卷第10期），軍法處認為「顯有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罪嫌」<sup>13</sup>，警總於是開始了第二回的逮捕雷震、停刊《自由中國》的計畫作業。

1960年5月21日，警備總部總司令黃杰指示部內各單位會同成立「支流專案」<sup>14</sup>，表示「上級已有對策與處理辦法」，但「本總部以負責治安立場，對此問題，必須深加研究擬定處理措施」，指定政治部、保安處、特檢處、軍法處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sup>15</sup>。6月2日，軍法處將〈「田雨」專案起訴書假作業〉簽請黃杰核示<sup>16</sup>。由這些官方檔案顯示，早在雷震遭實際逮捕三個月前，警總已經做好以「叛亂罪嫌」法辦雷震的準備。

還不止如此，6月7日，逮捕雷震的作業隨即提高到涵納包括國民黨中六組、王師凱先生辦公室<sup>17</sup>、國防部總政治部、情報局、調查局、警備總部、國家安全局等單位在內的層級（陳世宏，2002：136）。而具有如此巨大權力者，只有總統蔣介石與蔣經國及其領導的「政治行

<sup>12</sup> 警總政軍法處以「機密」函第二處的公務處理通知單，字號為（48）偵判田字第001號公文【發文日期：民國四十八年一月廿三日】（陳世宏，2002：45）。

<sup>13</sup> 軍法處檢審人員簽註殷海光之文「以虛誕之詞指摘具體之事實，其影響所及不僅於叛徒有利，抑是搖動人心，顯有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罪嫌」（陳世宏，2002：106）。

<sup>14</sup> 警總政治部函軍法處的（49）偵部字第317號公文【發文日期：民國四十九年五月廿一日】，第一條：「奉總司令黃上將諭：『對自由中國半月刊之處理，即由政治部會同本部有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共同研處簽核。』」第二條即是列具「支流專案檢討建議」綱要，希望軍法處提供「卓見」（陳世宏，2002：115）。

<sup>15</sup> 這個專案小組的召集人為政治部主任王超凡（陳世宏，2002：119）。

<sup>16</sup> 這份作業，根據簽呈顯示，係由政治部、保安處與軍法處分別作業之後，由保安處彙案整理（陳世宏，2002：121-122）。

<sup>17</sup> 關於「王師凱先生辦公室」這個機構，實際上就是國民黨軍隊黨部，該黨部原代號為「三〇九」、「黃復興」等，後改此名，寓意「王師凱旋」，權責極大，是國民黨以黨指揮軍的樞紐機構（陳世宏，2002：15）。

動委員會」。就史料來看，雷震被捕下獄乃當局「製造雷案」，已可確認。

逮捕雷震的作業接下來愈趨緊湊、細密。7月2日，國安局主持的聯席會議又將專案化名為「七二專案」，其下細分「思想戰鬥」、「聯戰運用」、「法律研究」及「安全調查」四小組，分別以代號賦予七二〇一、七二〇二、七二〇三、七二〇四等四個化名，警總負責「法律研究」，化名為「七二〇三」（陳世宏，2002：141-142）。一個月後，「七二〇三」工作報告出爐，擬議使用「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罪名逮捕雷震，「具體事實」都與「有利於叛徒宣傳」有關，換言之，這就是所謂「為匪宣傳罪」，而源頭則是〈「今日的問題」（二）：反攻大陸問題〉及其引發的「反攻無望論」問題（陳世宏，2002：147-152），這份報告就是針對《自由中國》各期違法言論所作出的總結。

在黨國機器緊鑼密鼓準備逮捕雷震的這個階段，同時正是雷震投入選改會，與台籍政治精英結合，準備組黨的階段：5月18日雷震參加選舉檢討會，傳出組黨呼聲，並開始組織選改會之後；26日黃杰根據上級指示在警總內部組成「支流專案」。其後雷震南北奔波，進行地方串聯；對照的則是國安局指揮黨政軍（外加黨報、官報、軍報）各機構的聯席會議、分組作業。一前一後，都與雷震組黨的行程環環相扣。雷震的組黨行動，乃是雷案終於發生的促因。

此外，就國民黨的政治策略來看，逮捕雷震也具有殺雞儆猴、嚇阻台灣政治精英繼續籌組新黨工作的效益。反對黨，不為國民黨所喜；雷震聯結台灣人組織反對黨，更難為國民黨所容——逮捕雷震，因此具有兩個指標性的作用：一是殺雞效果，摘除了領導台灣人籌組反對黨的領導人物，則反對黨即失去組織動力，參與組黨籌備工作的台籍

政治精英除非抱定決心，必難成事，則不必逮捕亦可化解反對黨危機；二是儆猴效果，雷案的發生，實則不僅意在警告已經參與的台籍政治精英，兼有警告自由主義知識份子的作用。由雷案發生後，整個六〇年代政治運動／反對運動的陷入沈寂來看，可見儆猴效果確已發揮作用。

因此，我們說，雷震案起因於《自由中國》的言論，犯忌於組黨運動的進行<sup>18</sup>。簡言之，《自由中國》多年的自由主義論述／雷震短短四個月的組織新黨實踐，共同成為雷震繫獄的兩大原因：前者是遠因，後者則是近因（林淇濂，2003b：50-55）。1960年9月4日上午9時29分，雷震在木柵寓所被捕了，《自由中國》編輯傅正、經理馬之驩、曾任該刊會計而時為國史館秘書的劉子英也於同一時間分別被捕。

## 貳、偵審與定罪

雷震等人在警總偵訊後，即由軍事檢察官於9月26日提起公訴，28日補起訴書，認定雷震「散播無稽謠言，打擊國軍士氣，煽惑流血暴動，蓄意製造變亂，勾通匪諜份子，從事於有利於叛徒之宣傳」<sup>19</sup>；10月8日，審判庭作出「雷震明知劉子英為匪諜而不告密舉發，處有期徒刑七年」以及「連續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處有期徒刑七年」，「執行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七年」的判決<sup>20</sup>。其餘被告部分，劉子英「意圖以非法方式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八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外沒收之」；馬之驩「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四年」；傅

<sup>18</sup> 任育德亦指出：反對黨問題、反對修憲以三連任問題、反攻大陸問題等點，均與《自由中國》的言論有關。而被指責為涉嫌「為匪宣傳」者，亦為刊物的文字，足見刊物的文字與立場，令當局相當不滿。而雷震持續進行組黨活動，則是造成當局以雷案同時壓制反對黨與刊物的導火線（任育德，1999：290）。

<sup>19</sup> 起訴書全文參見傅正主編（1989-1990），《雷震全集》（第3冊），頁241-250。

<sup>20</sup> 雷震等三人判決書、傅正感化裁定書，全文參見傅正主編（1989-1990），《雷震全集》（第4冊），頁441-448。



正則裁定「交付感化，期間三年」。

其後雷震、劉子英、馬之驩均表示不服，聲請覆判，傅正提出抗告，11月23日，國防部軍法覆判局高等覆判庭作出「原判決關於雷震部分核准／馬之驩罪刑部分撤銷／馬之驩交付感化三年／其他聲請駁回」的判決，傅正之抗告亦遭駁回<sup>21</sup>。也就是說，除了馬之驩改判感化三年之外，其餘被告均維持原判。雷震次日即由警總移送安坑軍人監獄受刑。十二月雷震妻宋英代雷震聲請非常審判，次年一月遭國防部駁回。

就在雷案初審判決之後，監察院也成立一個由陶百川、黃寶實、金越光、陳慶華、劉永濟等人組成的雷案調查小組，在覆判之後開始展開調查。然該調查小組「深知政府制裁雷震決心如鐵，自非監察院能挽回」（陶百川，1984：220），最後雖然寫了調查報告，指出雷案偵審過程中的若干缺失，並通過糾正案，但仍無法改變雷案的判決（蘇瑞鏘，2005：162-163）。此後雖不斷有政壇人士，各界名流聯合上書為雷震求情，請求統治當局予以特赦或減刑，但都被拒絕。雷震整整服滿十年刑期才出獄。

究竟是誰做出逮捕雷震等人的決策？向來眾說紛云。不過，根據新近出版的《雷震案史料彙編》以及其它相關史料，整個輪廓已逐漸清晰。檔案資料顯示，蔣介石在審判前至少有六次直接指示處置雷震案，尤其最後一次裁示雷震刑期不得少於十年、《自由中國》撤銷其登記、覆判不能變更初審判決，成為雷案十年冤獄結局。茲將蔣介石六次親自出席開會指示辦理雷案要點擷要如次（吳銘能，2003：134、136）：

第一次 9月16日上午11時在總統府開會商討雷案，「副總統說

<sup>21</sup> 國防部判決書全文、傅正裁定書，全文參見傅正主編（1989-1990），《雷震全集》（第5冊），頁670-692；692-695。

本案與匪統戰有關，你們要注意，而且要辦得迅速」，「劉子英通信方法決不如此簡單，要追問」，「傅正有匪黨嫌疑，要好好追問」，「香港方面之證據要取來」，「告訴國防部不許辦理新的律師登記」。

第二次 9月20日上午11時在陽明山國防研究院後面辦公室，「傅正僅祇兩篇文章，以懲治叛亂條例第七條起訴，恐怕力量不夠，不能使人心服」，「雷震、劉子英部份要平穩、確實，法律上尤要站得住」，審判需要「一個月時間太長，要儘速辦理」。

第三次 9月22日下午5時在陽明山官邸，「審判要多少時間，須儘速進行」。

第四次 10月4日，「大家很辛苦，這件案子要很穩妥的完備的做好，對社會對國家都有很好的貢獻，今後要繼續努力，為軍法爭榮譽，好好的去做」。

第五次 10月6日下午8時30分在士林官邸，「初審與覆判必須溝通意見，取得協調立場一致，希迅即另行再提一案以備抉擇」。

第六次 10月8日上午11時在總統府，「雷之刑期不得少於十年」、「《自由中國》半月刊一定要能撤銷其登記」、「覆判不能變更初審判決」。

看了這些原始檔案資料，我們終於恍然大悟：在蔣介石一人獨裁之下，至少六次親自主持雷案的會議，一切都在指示下辦理，可以說，蔣介石是雷案的審判官。在最高領袖「辦案猶如作戰」的耳提面命之下，國民黨黨國機器終究如願地以「匪諜」和「叛亂」兩項罪名「依法」懲治了雷震，一舉達成關閉《自由中國》社，阻止新黨成立的雙

重目的；予以政治異議人士和反對運動嚴重的打擊，並且造成往後很長的一段時期，在野的政治運動與言論，一片沈寂。

#### 第四節 《自由中國》停刊與組黨中挫

雷震案爆發後，即令《自由中國》社與組黨運動陷入困境。逮捕雷震，既可令《自由中國》無法運作，又可使組黨諸人有所忌憚。《自由中國》於1960年12月20日宣布停刊（傅正主編，1989-1990（5）：764-765）；「中國民主黨」最後在雷震入獄，群龍無首狀況下「胎死腹中」<sup>22</sup>。《自由中國》的自由主義論述因此中輟，「中國民主黨」的籌組到此被迫終止。

##### 壹、《自由中國》停刊

雷案爆發，統治當局一共逮捕了多位《自由中國》社的成員，其中雷震和傅正還因《自由中國》的文章而賈禍。因此，雷案爆發後不久，由殷海光執筆、並與夏道平和宋文明共三位該社的編委，聯名發表了〈《自由中國》言論撰稿人共同聲明〉，表示願意分擔該刊言論的法律責任，並批判起訴書和白皮書：「我們發現其中盡是斷章取義，東拼西湊，張冠李戴，和改頭換面之詞。這一編織的結果，與我們的文章原義完全不符」<sup>23</sup>。

此外，殷海光也以個人名義發表不少聲援雷震的文章。如他在〈我看雷震與新黨〉一文中，就人的質素、社會基礎與國際背景加以分析，

<sup>22</sup> 參見傅正主編（1989-1990），《雷震全集》（第5冊），頁745-746。這部分均為各報刊當時報導選輯，標題「反對黨胎死腹中」應為傅正所下。

<sup>23</sup> 該篇聲明全文參見馬之驩（1993），《雷震與蔣介石》，台北：自立晚報社，頁404-406。

指出即將成立的新政黨，絕不可能是革命政黨，而將會是一個民主政黨<sup>24</sup>（殷海光，1960b：4-5），以此來為雷震的「叛亂」罪嫌辯解，但是執政當局仍不為所動。

在《自由中國》雜誌方面，雷震、傅正、馬之驩被捕，社內稿件與帳冊等文件被搜走，既對社內人員心中衝擊甚大，也造成刊物無法運作，而暫時停刊。雷震被捕後，其他人無法承擔雷震的籌款重任，社方籌款能力大受影響，彼時政治環境的緊張氣氛亦造成無人願意提供財務支援，經濟因素使《自由中國》無法繼續辦下去。而停刊亦與內部意見不一有關<sup>25</sup>。

找不到發行人，也是《自由中國》停刊因素之一。曾任發行人的胡適，不願重作馮婦，他認為復刊與否，只有《自由中國》的發行人和編委會才有權決定，他人無權決定。若決定不再出刊，「一種雜誌為了爭取言論自由而停刊，也不失為光榮的下場」（胡頌平，1984：3343）。由胡適之言可知，胡適並不願出任發行人，也不反對《自由中國》雜誌停刊<sup>26</sup>。

宋英則進一步指出發行人問題與政府機關的刻意壓制，迫使《自由中國》最後不得不停刊：「我們曾有意繼續出刊，同時也想去變更登記，夏道平先生亦願出任發行人，不料政府機關已將此事斷然處理，不准再行發刊了」<sup>27</sup>。因此，經濟因素、內部意見不一、發行人問題、政府的壓力，造成社方在喪失領導者、籌款者、編輯後，無力應付接

<sup>24</sup> 此外，殷海光也寫了一篇「法律不會說話——因雷案而想起的」，感慨「自古以來，掌握國家武力和法律以誣害異己的事例，真是代不絕書。」（殷海光，1960c：5-6）。

<sup>25</sup> 據編輯之一的宋文明指出：「雷震被捕後，《自由中國》失去經濟來源，且因內部與國民黨糾葛而意見不一，如出錢者台灣銀行總經理瞿荊州不再支持，而毛子水亦主張不辦，且幫當局作說客，說服胡適不介入《自由中國》及雷案。」宋文明口述、簡明海訪問記錄（1997），宋文明先生訪問記錄，載於簡明海著，《救亡與啟蒙的困境——殷海光思想轉變之研究》附錄，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24。

<sup>26</sup> 胡適贊成停刊的態度，可由宋英所言「胡先生主張停辦，毛子水亦然，所以停辦了」確認（傅正主編，1989-1990（36）：8）。

<sup>27</sup> 宋英所述，除反應當局對於《自由中國》欲停刊以後快的心態，又顯示當局不欲採明顯壓制方式，激起更大風波，故以間接方式施壓。

踵而至的問題，以停刊告終（任育德，1999：276-278）。

## 貳、組黨運動之中挫

雷案爆發後，雖有許多組黨份子已經退卻，但仍有不少組黨人士想力挽狂瀾，他們的目標是1961年初的地方選舉。於是，他們一方面費心處理雷案審判的相關問題，另一方面也繼續「中國民主黨」的籌組工作。此外，組黨人士更是積極為翌年1月的地方選舉做準備。

雷震被捕後，負責籌組新黨的「地方選舉改進座談會」於9月11日在台北召開召集人會議。會中作成三項決議，於9月12日發表聲明：  
1. 撤銷「地方選舉改進座談會」，成立「中國民主黨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委會」），由李萬居和高玉樹負責。  
2. 對警總逮捕雷震、傅正二人一事提出抗議。  
3. 宣稱組黨工作不因雷案而退縮（中國民主黨籌備委員會，1960a：5）。

9月25日「籌委會」在台北市郊召開第一次籌委會召集人會議，由代理主席李萬居主持，參加者計有高玉樹、夏濤聲、王地、郭雨新、許世賢、葉炳煌、蘇東啟、黃玉嬌等十餘人。席上並通過提案兩起：  
1. 公推該黨發言人李萬居、高玉樹兩人，去函警備總部索回有關該黨宣言、政綱、政策暨黨章，以及其他一切有關新黨籌組文件等。  
2. 關於該黨發言人之一雷震，在被提起公訴之後的訴訟費，一切由該黨籌備委員共同負責籌付（公論報，1960/9/26，版1）。

10月17日，中國民主黨發言人李萬居、高玉樹向新聞界就雷案再次發表聲明，除了再度指出雷案是「政治事件」外，並表示：「新黨運動絕不會因此停止，只不過稍延成立時間而已；……『中國民主黨』已領回組黨文件，我們決定不久宣佈成立」（中國民主黨籌備委員會，1960b：20）。

就在這前後，組黨人士也積極準備翌年初的地方選舉，目標在爭取全台各縣市議員名額的三分之一席次。此外，「籌委會」在12月底成立了一個助選團，包括李萬居、高玉樹、郭雨新、郭國基、李秋遠、李連麗卿、黃玉嬌、王地、楊金虎、許世賢、許竹模共11人（毛定元，1961：15），在全省各地為新黨人士助選。

他們在全省的演講造成了台北、台中等地的選舉熱潮。在這次選舉，一方面由於助選團造成的聲勢，一方面由於民眾對雷案的情緒性發洩，使黨外在縣市議會的席次由1954年的29.2%大幅升高到37.2%。蘇東啟、王地、何春木等人紛紛以最高票當選，黃信介也以新人姿態踏入議壇（林濁水，1982：80）。

選舉完後，中國民主黨籌備會於1961年1月23日在台北舉行第五屆縣市議員選舉檢討座談會，表示新黨雖未獲成立，但此次選舉全省有20%新黨人士當選<sup>28</sup>。但這次座談會後，中國民主黨籌備會沒有再進行活動。新黨運動自此歸於沈寂（李筱峰，1987：82），使得這次的選舉成了組黨人士的「最後一役」。

總論「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失敗的原因，雷震被捕使得組黨人士失去因雷震所起「一定的組織、協調的『中心』作用」（楊錦麟，1993：332），台籍人士因此被推到「中心」，但組黨已呈苦撐之局。吳三連因被迫出國而退出，李萬居面臨《公論報》言論訴訟與交出發行權危機，高玉樹亦官司纏身，李、高二人為應付司法程序已佔去大部分時間與精力，對新黨的籌備工作自然力不從心（楊錦麟，1993：332-333）。雷案爆發後也令組黨核心人物對組黨態度轉趨消極，新黨在1961年之後即銷聲匿跡。

<sup>28</sup> 然而，因為「籌委會」並沒有正式提名，只是泛泛支持非國民黨人士競選，所以該會當選率的計算就有了爭議。蘇瑞鏘即指出：「組黨人士並非真有百分之二十幾的當選率，否則，當時若真有百分之二十幾的政治實力，則『籌委會』不致於會在選後決定『慢慢走』，整個組黨運動從此日趨沈寂，乃至於胎死腹中」（蘇瑞鏘，2005：217）。

此外，蘇瑞鏘認為，從外部因素來看，當年台灣不論就政治環境、社經環境抑或國際環境而言，均不利於反對運動的發展，相對則有利於統治者採取高壓政策。從內部因素來看，一方面，組黨人士不是忽略群眾資源的重要性就是無法吸收群眾資源；另一方面，在群眾資源已嫌不足的情形下，組黨人士內部又有不少磨擦與猜疑，更是損耗集體的力量，造成整體動員力量的削弱（蘇瑞鏘，2005：238）。

「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的失敗，在戰後台灣的政治發展史上，具有里程碑及分水嶺的意義。一者，這代表台灣黨國威權體制最後的確立，在許多方面，1960年代的政治氛圍甚至較1950年代來得肅殺；二者，從此以後，台灣大規模的政治反對運動，消沈了近20年之久<sup>29</sup>，並且要到26年後，台灣才出現第一個籌組成功的反對黨——民主進步黨，這較之從「二二八事件」（1947年）到「中國民主黨」的籌組（1960年）要付出雙倍的代價（鄭牧心，1991：187），由此可以看出「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在戰後台灣政治發展過程中的重大歷史意義。

---

<sup>29</sup> 誠如田弘茂所說：「回顧起來，中國民主黨事件實在是台灣政治反對運動史上的一個分水嶺，其後島上政治反對運動幾乎銷聲匿跡；甚至具有自由主義知識啟蒙的活動亦沈寂了將近20年。」（田弘茂，1989：120）。

